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普撤听告〔2024〕20230714号

上海爽秦广告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自然人罗双双申请撤销你（单位）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2019年11月13日成立，住所地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708号5层，法定代表人为李宇航，股东为李宇航和罗双双，监事为罗双双。你（单位）自成立以来未报送过年报，已于2021年3月11日被我局吊销。

委托代理人谢双龙于2019年11月12日通过全程电子化提交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于2019年11月13日取得准许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并领取营业执照。上述申请文件中，附有多处法定代表人、股东李宇航及股东、监事罗双双签名，材料中同时一并附有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股东李宇航和股东、监事罗双双以及委托代理人谢双龙的信息和身份证复印件。

2023年8月14日，承办人员对你（单位）住所地房产证明和租赁协议提供方上海盈富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该公司声称你（单位）从未在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708号5层从事经营活动，签署合同时未见过法定代表人李宇航和监事罗双双，也无李宇航和罗双双的联系方式，与你（单位）无任何联系及钱款往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2023年8月18日对罗双双询问调查，其自述并未知晓和参与你（单位）的登记许可过程中，从未与你（单位）有任何利益往来，从未从你（单位）处获取报酬、缴纳保险等，与你（单位）从未有任何联系和关系，对你（单位）登记过程和事实不予追认，非其本人意愿。罗双双自述其身份证分别于2016年和2019年丢失过，其提供的“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回执”显示其分别于2016年9月1日和2019年5月26日申报身份证挂失。

2023年11月28日我局将“关于上海爽秦广告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在普陀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pt.gov.cn>）政务公开的公示公告栏目中面向不特定对象实施公告公示。至今未收到异议申请。

2023年12月5日，我局向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李宇航，股东、监事罗双双，委托代理人谢双龙和财务负责人谭曦发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爽秦广告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告知上述人员在45天内，对后续可能撤销决定有陈述或举证的，及时与我局联系。除法定代表人、股东李宇航信件退回外，其他相关人员均已签收且至今未收到相关回复。

2023年12月4日，我局向普陀区人社局发出协助调查函，调查申请人罗双双在你（单位）缴纳社保的情况，并于2023年12月11日收到回函，称未查到罗双双在你（单位）参保缴费的情况。

2023年12月4日，承办人员通过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

询你（单位）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结果显示状态为非正常。2024年4月3日，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发函，征询关于撤销上海爽秦广告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意见，且至今未收到相关回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罗双双提交的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申请书及身份证遗失情况说明、罗双双本人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对罗双双的询问笔录、你（单位）住所地现场检查照片和现场笔录、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你（单位）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及送达回证、你（单位）住所地提供方上海盈富投资有限公司情况说明、我局在普陀区政务网站上“关于上海爽秦广告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内容的截屏打印件、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记录截图、我局向普陀区人社局发出的协助调查函和送达回证及回函、你（单位）登记注册内档材料复印件、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爽秦广告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时数字证书申请情况说明”。

综上，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

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现拟决定：撤销你（单位）的设立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苏袁 冯斯耀

联系电话：52564588-7305、7304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1321号2号楼303室、305室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